

采 购 合 同

合同序号：（ 161）

项目编号：XM0000014222170911131

招标编号：XHTC-HW-2017-0750（7/7）

项目名称：改善办学保障条件—设备购置—北京石油化工学
院综合服务楼配套（新竣工楼配套）项目

货物名称：收费 POS 机等

买 方：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

卖 方： 北京迪科远望科技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 2017 年 11 月 12 日



合 同 书

北京石油化工学院(买方)改善办学保障条件—设备购置—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综合服务楼配套(新竣工楼配套)项目(项目名称)中所需 收费 POS 机等(货物名称)经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(招标采购单位)以 XHTC-HW-2017-0750 (7/7)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(公开/邀请) 招标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迪科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(卖方)为中标人。买、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, 签署本合同。

1. 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,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, 彼此相互解释, 相互补充。为便于解释,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:

- a. 本合同书
- b. 中标通知书
- c. 合同一般条款(详见招标文件)
- d. 协议
- e. 投标文件 (含澄清文件)
- f. 招标文件 (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)

2. 货物和数量

详见采购货物明细表

3. 合同总价

本合同总价为 302700.00 元人民币,

人民币大写金额为: 叁拾万贰仟柒佰元整

分项价格: 详见采购货物明细表

4. 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买方付合同总额 70%的货款(支付令)给卖方, 货到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(凭验收证明文件)后 5 个工作日买方付合同总额 30%的货款(支付令)给卖方。

5.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

交货时间: 支付令生效后 2 个月以内

交货地点: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指定地点

6. 合同的生效。

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、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。

买 方：北京石油化工学院
名 称：(印章)

2017年 12月 12日

授权代表(签字)：

项目负责人(签字)：

地 址：北京市大兴区清源北路 19 号

邮政编码：102617

电 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 号：_____

卖 方：北京迪科远望科技有限公司
名 称：(印章)

2017年 12月 12日

授权代表(签字)：

地 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18 号长远天地大厦 2 号
楼 1007 室

邮政编码：100080

电 话：010-82608266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

银行代码：301100000099

帐 号：1100 6057 6018 1500 2289 4

采购货物明细表

单位：元

序号	货物名称	型号	规格	国别	制造商	数量	单价	总价	备注
						台/套			
1	收费 POS 机 智 (含：智能卡收费机 嵌入式程序 V1.0)	DL8106	TCP/IP 或 485、LED 显示、可存储 17,000 笔交易记录	中国	北京迪科远望科技有限公司	80 台	2000	160000	
2	数据采集控制机	研祥	研祥二代 E5300 工控机,485 通讯网卡 ,POS 管理及数据采集	中国	北京市研祥兴业国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	1 台	6000	6000	
3	圈存机	H1300-17H	1.17 寸液晶显示器 (KTC) 17 寸红外屏 (ETWO) 。 2.16 键加密金属键盘	中国	北京迪科远望科技有限公司	2 台	21000	42000	
4	现金充值机	XJCZ—17H	触摸显示屏 BOE 液晶 19 寸 LCD 高亮度触摸显示屏	中国	北京迪科远望科技有限公司	1 台	68000	68000	
5	集成费	设备的安装、线路及线路铺设、系统调试		中国	北京迪科远望科技有限公司	1	26700	26700	
合计：人民币叁拾万贰仟柒佰元整								¥302700.00	

3214

合同特殊条款

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。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，应以特殊条款为准。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。

1. 定义

- 1.5 买方：本合同买方系指：北京石油化工学院。
- 1.6 卖方：本合同卖方系指：北京迪科远望科技有限公司。
- 1.7 现场：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：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指定地点。

6. 交货方式

- 6.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：现场交货。

8. 付款条件

合同签订后买方付合同总额 70% 的货款（支付令）给卖方，货到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（凭验收证明文件）后 5 个工作日内买方付合同总额 30% 的货款（支付令）给卖方。

9. 技术资料

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，中标方应将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送给甲方，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机提供。

10. 质量保证

- 10.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。
- 10.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，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，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。
- 10.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24 个月。

12. 索赔

- 12.3 索赔通知期限：10 个工作日。

25. 履约保证金

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，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% 的履约保证金。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30 天内，买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。